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37號

聲 請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玉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編號1之本票發票日及利息起算日為「112年8月26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